
北京市正平（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正平（青岛）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510

联系电话：13501087408 电子邮箱：xrjlawyer@163.com

北京市正平（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正平（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慧律师、李谨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进行了审查，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和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中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文件和材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合法有效之授权；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立刚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015,3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4%（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方式计算）。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8 项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经核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会议审议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未载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015,3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 2022 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015,3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015,3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015,3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015,3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015,3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015,3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015,3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审议议案一致，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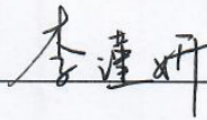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正平（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袁久哲



经办律师：李慧



经办律师：李谨妍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